

女子七人足球賽 (2009-2010)

一、賽制

如參加之單位只有六隊，將採用單循環比賽。倘參加之單位有七隊或以上，則採用分組單循環比賽，以最佳成績之兩隊參加準決賽及決賽。每組第三，四名順序參加名次賽，全部採用交叉淘汰制。

二、規則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（該年度九月份）國際足協編訂之規則。

三、計分辦法

- (a) 勝一場得三分，和一場得一分，負一場得0分，棄權或被取消資格得0分及被判負0比2。據積分多寡而定名次。倘積分相同，則計算同組隊伍之得失球差，如再相同，得球較多的隊伍獲較高排名。(計算公式：得失球差=得球-失球)倘結果仍然相同，則由有關隊伍重賽（此項只適用於出線隊伍產生之情況下）。
- (b) 名次賽、準決賽及決賽採交叉對賽，順序爭第一至八名。準決賽及決賽如在法定時間賽和，加時每半場五分鐘。如加時後再賽和，則互射九碼定勝負。首輪每隊派三人主射，倘首輪仍賽和，每隊每次只派一人主射定勝負。名次賽不設加時，五十分鐘賽和即射九碼定勝負。

四、報名

- (a) 每院校限報女子壹隊，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（包括資料及相片），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- (b) 每隊報名及出場人數不得超過十四人，正選七名，後備七名。

五、**改期** 賽程經主委編定後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。若有特別事故，主委有權更改賽期。

六、**裁判** 由比賽主委聘請合資格裁判擔任，**名次賽、準決賽及決賽採用一球證兩旁證制度。**

七、棄權

- (a) 倘若到達法定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(最少五人)出賽者，判作棄權論（由主委負責計時）。
- (b) 球賽進行之中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當場執法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若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則作棄權論。
- (c)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（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“假期計算在內”）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。

八、抗議及上訴

賽後如有抗議並提出上訴者，應在賽後七十二小時內（假期計算在內）以書面提出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，連同保證**金港幣一千圓**，送交比賽主委提出上訴，經由上訴委員會審判後為最終判決。

九、**天氣** 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，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。

十、附則

- (a) 比賽用球採用**“Adidas Finale 9”**之5號皮球，由賽會提供。
- (b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



香港大專體育協會
2009 – 2010 年度大專女子七人足球賽
比賽附例

1. 比賽時間: 全場五十分鐘，分上、下半場各二十五分鐘，中間休息時間五分鐘。
2. 本賽事分 A、B 兩個場地、兩場比賽極有可能同時進行。
3. 比賽規則設越位制與 11 人制相同。
4. 在球賽進行中可提出替換球員三名，但須得球證之許可，已經被替補之球員不得復入。
5. 所有比賽只允許七名工作人員（包括教練及領隊）及十四名註冊球員坐於球員席上，其他人仕須留於觀眾席上，不得進入球場範圍內。(嘉賓及已獲准的攝影人員除外)
6. 球衣方面，如對賽雙方顏色相同，客隊(對賽後者)需作出調動，穿著另一顏色的球衣。
7. 球員可穿著合乎比賽場地(真草地)球鞋作賽，但只限膠粒鞋底，及香港足球總會規定之護脛比賽。
8. 罰則：
 - i. 凡記黃牌兩次，罰停賽一場（越季停賽）
 - ii. 凡記紅牌一次，罰停賽二場（越季停賽）
9. 2009-2010大專女子七人足球賽賽會聯絡資料:

主委: 李志良先生 (香港中文大學)

電話: 2696 1732 (辦公室)

傳真: 2603 73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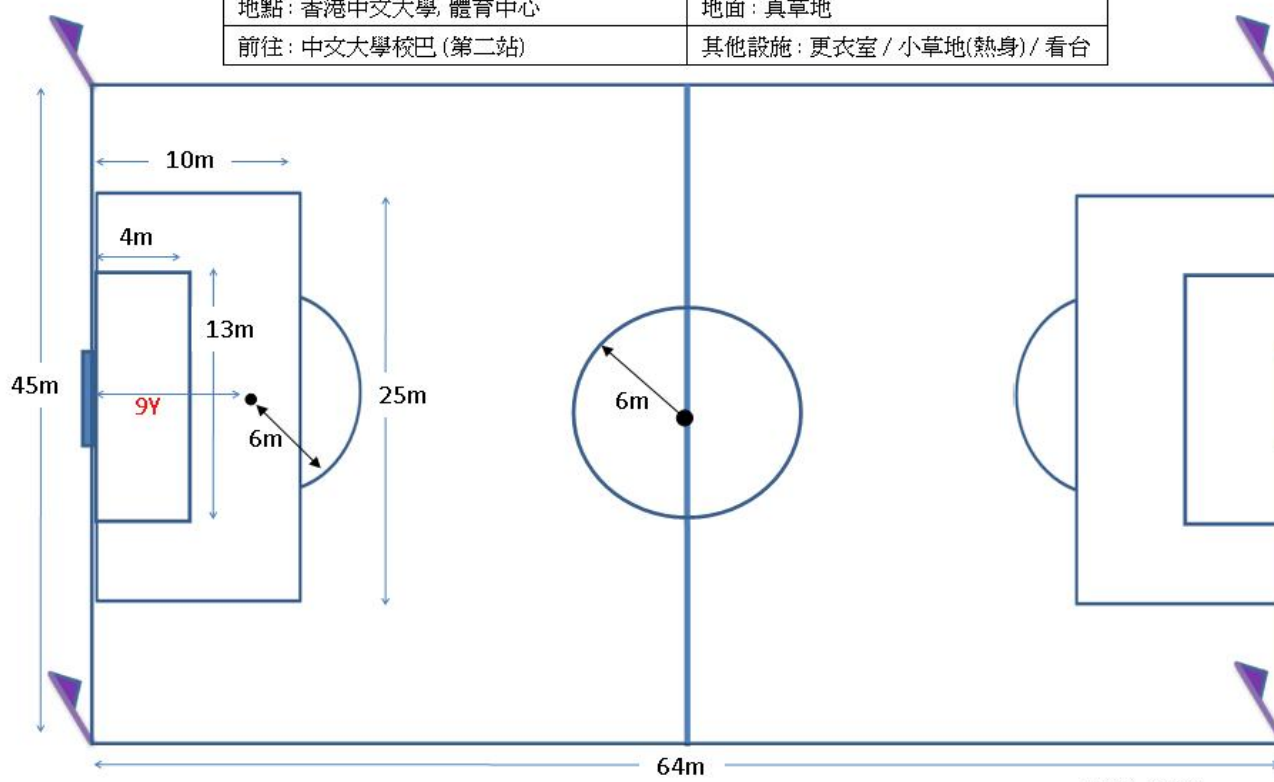
電郵: clli@cuhk.edu.hk

10. 附上比賽場地及球門資料，以供參考。

- 一、比賽場地：
- 比賽球場長 64 米，寬 45 米。
 - 地面：真草地
 - 其他設施：更衣室 / 小草地(熱身) / 看台
- 二. 球門：
- 球門高 2.2 米，寬 4.6 米。
 - 物料：圓柱金屬
 - 顏色：全白色

大專女子七人足球賽 (中大場)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名稱：夏鼎基運動場 | 場地：七人足球場 |
| 地點：香港中文大學 體育中心 | 地面：真草地 |
| 前往：中文大學校巴 (第二站) | 其他設施：更衣室 / 小草地(熱身) / 看台 |



大專女子七人足球賽 (中大場) – 球門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|
| 物料：圓柱金屬 | 顏色：全白色 |
|---------|--------|

